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等事项。邹迎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邹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邹迎光先生简历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自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